

走过“三化”历程 坚持“四个突出” 提高预决算透明度

安徽省财政厅

20

安徽将预算公开作为财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，不断强化公开制度建设、完善公开举措、夯实公开保障，稳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。在第三方评估和财政部监督检查中，安徽预决算公开度均位居全国前列，有力地促进了相关领域改革。

走过“三化”历程

安徽的预算公开逐步从启动到推开、从摸索到规范、从粗放到精细，大致经历了“三化”的过程。

在探索试点中推进公开一体化。2013年，为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安徽出台省级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省政府42家部门、单位首次公开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同时，为加强对市县预算公开指导，省财政厅制定了推进市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，在做好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，选择合肥、六安、铜陵、滁州4市和所辖28个县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。2014年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将预算公开范围扩展到两个一体化。一方面，预算公开

做到横向部门一体化，除涉密部门外，党委、人大、政协、政府等各部门、单位一律公开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另一方面，预算公开实现纵向层级一体化，在统一公开政策、统一公开口径、统一公开程序的基础上，省市县三级同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在全国率先做到县级以上预决算公开全覆盖，提前一年完成财政部预算公开工作任务。

在建章立制中推进公开规范化。安徽始终将制度建设作为推进预算公开的重要抓手，着力建立健全预算公开规范，逐步从单一的预算公开政策，发展到相互协调、配套完善的预算公开制度框架。2016年7月，以省委、省政府名义出台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，深入推进预算公开改革，指导全省预算公开工作；同时，根据预算公开工作进程，每年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；结合财政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制定预算信息公开内部工作规程；按照规范口径、规范格式、规范政策原则，制作预决算公开模板；制定推进乡镇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，建立

“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分层分类、线上线下、便于查询、群众检验”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机制。目前，安徽预算公开制度初步建立起“1+N”的制度体系，形成以实施意见为指导，以公开工作方案、内部操作规程、预决算公开模板、涉农资金公开意见为支撑的制度“群”，指导省市县各级各部门有序推进预算公开，切实做到预算公开有章可循、标准规范。

在层层深入中推进公开精细化。随着预算公开的不断推进，安徽在确保预算信息“看得见”的同时，着力解决预算信息“看得懂”问题，在细化预算公开内容上狠下功夫。2014年，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公开。2015年，预算公开实现两个“首次”，首次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，全面晒出支出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；首次按项目公开专项转移支付预算，建立省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。上海财经大学公布的《2015中国财政透明度报告》，对31个省级财政透明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打分，安徽位居全国第4。2016年，预算公开着力实现“四个

延伸”，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由功能分类科目向经济分类科目延伸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由报大账向分项目分地区公开延伸，专项资金由分散公开向目录清单、管理办法、分配结果等全过程公开延伸，预算公开领域向政府采购、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和财税制度等信息延伸。财政部《2015年全国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》反映，安徽预决算公开度位居全国第五。

坚持“四个突出”

推进预算公开是一项涉及面广、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多措并举、积极稳妥推进，也需要发挥预决算公开对改革的促进作用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效率。安徽在推进预算公开过程中着力做到“四个突出”。

突出公开全面覆盖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除涉密信息外，各级政府、各财政资金使用部门，依法公开预决算信息，做到预算公开全覆盖，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一是坚持层级全覆盖。体现“上下联动、部门同步、一体推进”的安徽特色，预算公开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。省市县依法公开政府预决算，县乡村及时公开基层民生支出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，各级各部门预算公开“一盘棋、齐步走”。二是坚持资金全覆盖。公开的政府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，保障政府账本全口径公开。公开的部门预决算涵盖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三是坚持过程全覆盖。省市县三级开展预算评审论证，由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学者专家等与预算单位“面对面”现场评判预算安排，从源头做到开门办预算。明细公开预算、预算执行、决算信

息，及时公开财税制度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信息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，预算公开有序拓展到财政资金运行的全链条。

突出公开内容完整。围绕无死角晒账本，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，着力公开明细账、明白账，保障公众“看得懂、能监督”。一是多视角公开。坚持“两个同步”和“两个关键”，深入推进基层民生支出公开，公开范围上实行县乡村三级同步公开，形式上实行“墙上+网上”同步公开，确保公开留痕、可查；重点公开教育、医疗、社保、涉农等关键民生项目，细化公开预算规模、补助标准、发放程序、分配结果等关键信息，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二是多领域公开。不断延伸预算公开的触角，凸显“依法、全面”公开，预算收支、政府采购信息依法公开，专项资金目录清单、管理办法、分配结果、预算绩效信息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全面公开。三是多方式公开。建立重要政策解读机制，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财税制度，多角度剖析政策的背景、内容、举措，帮助公众理解、消化。省“两会”期间，设置预算查询室，编印图文读本，用漫画、图表等方式生动、形象诠释财政政策、资金安排。

突出公开配套保障。明确预算公开链条各主体责任，健全预算公开推进机制，以完善的配套措施为预算公开保驾护航。一是压实公开责任。落实预算公开主体责任，明确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政府预决算，部门负责公开部门预决算，县乡村级部门和单位负责公开基层民生支出，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问责。二是一体推进公开。从2014年开始，省财政厅18个处室、单位对口16个市和两个直管县，现场指导、动态跟踪预算公开进展，确保省市县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。三是严格公开考核。按照方向明确、过程可控、结

果可查、便于监督原则，建立预算公开考核机制，将预算公开纳入全省政府公开考核范围，制定明细、量化考核指标，通过第三方评估、网上测评和部门考核相结合方式，全面评估市县政府和省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，督促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。四是规范公开渠道。从2014年起，省级部门预决算除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外，还通过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网集中公开，方便公众监督。以方便查询为标准，设置公开专栏，醒目公开预算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做到阳光公开。

突出公开助推改革。坚持问题导向，以公开为抓手，注重舆论监督，查找不足与短板，促进财政管理改革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一是助力预决算管理。通过预决算公开，各项预算收支在“探照灯”下完整亮相，反映财政运行过程、收支结算结果，在公众的积极参与和监督下，倒逼部门科学预算、精细花钱、讲求绩效。建立人大代表联系机制，主动公开收支情况，主动报告改革进展，主动征求意见建议，让人大监督成为完善预决算管理的助推器。二是推进财税改革。通过公开预算收支、预算绩效、国有资产信息，促进细化预决算编制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切实发挥预算公开促改革的作用。同时，将财税改革成果通过政策解读予以公布，让社会公众普遍知晓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三是促进源头预防腐败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，通过预算公开，将政府收支放在“显微镜”下，发挥群众和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。建立舆情收集与反馈机制，对公开中的社会关切，一方面，认真研究处理、完善制度、补齐短板；另一方面，解疑释惑、规范整改、解决问题。□

责任编辑 刘慧娟